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编号：2017-088

债券代码：112215

债券简称：14 万马 01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1 日，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三）14:30，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三）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12 月 26 日—2017 年 12 月 27 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27 日 9:30-11:30，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26 日 15:00 至 2017 年 12 月 27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 年 12 月 20 日。

7.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现场会议地点为浙江省临安经济开发区南环路 88 号，公司办公楼二楼一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 审议《关于扩大“I-Charge Net 智能充电网络”募投项目实施范围等的议案》。

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关于扩大“I-Charge Net 智能充电网络”募投项目实施范围等的公告》等相关公告，并对“议案 2”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2.00	《关于扩大“I-Charge Net 智能充电网络”募投项目实施范围等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须在 2017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4:00 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登记时间：2017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2:00—4:00；登记地点：浙江省临安经济开发区南环路 88 号（万马股份董秘办）；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赵宇恺、邵淑青

电话：0571-63755256 63755192；传真：0571-63755256。

电子邮箱：investor@wanmagroup.com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等；
2. 其他文件。

特此通知。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2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76；投票简称：万马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2.00	《关于扩大“I-Charge Net 智能充电网络”募投项目实施范围等的议案》	√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 年 12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2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27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 权 委 托 书

致: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 码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1.00	《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00	《关于扩大“I-Charge Net 智能充电网络”募投项目实施范围等的议案》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 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